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49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0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全面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此外,通过网络检索、资金流水梳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二) 全面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下列工作:取得并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函证;查阅发行人会计凭证等方式核查财务真实性,督促发行人提高财务规范性。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

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三）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了解发行人技术亮点、督促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要求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会计师、律师，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委托持股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委托持股事项，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委托持股事项的梳理，并已辅导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已就委托持股事项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持股事项均已全部解除。

（二）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公司所处的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国家通信产业园 2 号楼 19 层、20 层尚未取得房产证，辅导小组

对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确认房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不存在权属限制，并已督促企业跟进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三）“转贷”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资金需求存在“转贷”情形，辅导小组已对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等进行了梳理，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已取得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所涉贷款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欠息等情形。同时，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取得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转贷行为未侵犯其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其辖区内金融安全与金融稳定。

（四）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辅导期初，公司尚未在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对此辅导小组已辅导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并按照相关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关联方补充认定

公司报告期内以前年度的关联方认定不充分，辅导小组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协助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辅导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公

告》，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进行确认。

（六）年报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辅导小组梳理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并复核了会计师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

（七）补缴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收入未开具发票，该部分收入公司未申报缴纳增值税。经辅导小组督促整改，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将上述未开票收入对应的增值税申报缴纳。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为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开展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小组全面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体系与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提高，达到预定的辅导目的。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被辅导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明确自身的职责与权力，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交互答疑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熟悉北交所市场概况、定位特征、最新政策动态、最新审核动态等。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青鸟软
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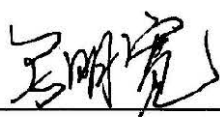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青鸟软
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潘 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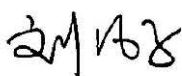
马明宽



赵泽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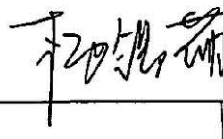
项钰清



刘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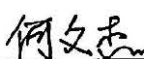
赵 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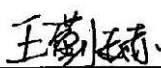
杨锡萌



任世雄



何文杰



王蓟赫

